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监事王爱国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林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简 历

王林洲，男，1970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经理，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林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